



长按识别下方二维码关注“侯永斌”公众号

可下载更多会计考试资料及了解考试最新动态



2025 年注会《经济法》母仪天下---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复习方向】

本章预计分值占比 15%，必然单独或与物权结合考核主观题，属于核心主观题章节。

重点关注“分则中的重点有名合同与通则中的履行、转让、终止、违约责任等”的结合。

【高频考点】

考点一、合同的订立

（一）要约与承诺

考点	主要内容		
要约	判定	可向特定人或非特定人发出，内容具体明确，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区别 要约 邀请	①“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寄送的价目表”属于要约邀请 ②“商业广告和宣传”一般为要约邀请，但如内容符合要约条件，构成要约	
	撤回	撤回通知“先”或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撤销	可以	在要约生效后、受要约人“承诺前”
		不可以	①要约人以“确定了承诺期限”或其他形式明示 ②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不可撤销，“并已为履行合同做合理准备工作”
	失效	被拒绝；被撤销；期满未承诺；新要约出现	
承诺	期限 起算	电话、传真、电邮	到达时
		信件	已载明 信件载明日期
			未载明 寄出的邮戳日期
	撤回	撤回通知“先”或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老侯提示】承诺不得撤销	
	迟延	受要约人“主观故意”，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或承诺期内发出但正常不能及时到达，一般视为新要约	



	迟到	“客观原因”导致，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且正常能及时到达，一般视为有效	
	变更	实质性变更	变更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内容为新要约
		非实质性变更	承诺有效，除要约人及时反对或要约表明不得作出任何变更外，合同内容以承诺内容为准

【例题·单选题】（2023 年）下列关于合同订立程序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拍卖公告的性质为要约
- B. 悬赏广告的性质为要约邀请
- C. 合同只能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订立
- D. 要约可以向非特定人发出

【答案】D

【解析】选项 AB，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等，性质均为要约邀请。但若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的规定，如悬赏广告，则视为要约；选项 C，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选项 D，要约可以向特定人发出，也可以向非特定人发出。

【例题·多选题】（2024 年）下列有关合同订立程序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中标通知书是要约
- B. 寄送的价目表是要约邀请
- C. 招标公告是要约邀请
- D. 债券募集办法是要约邀请

【答案】BCD

【解析】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等，为要约邀请。选项 A，是承诺，不是要约。

【例题·单选题】（2021 年）关于承诺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迟到承诺为新要约
- B. 受要约人超过期限发出的承诺为迟到承诺
- C. 承诺一经作出不得反悔
- D. 书面承诺自通知到达要约人起生效

【答案】D

【解析】选项 A，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是因其他原因致使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这是“迟到承诺”），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外，该承诺有效；选项 B，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或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不能及时到达要约人的（这是“迟延承诺”），为新要约；但是，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除外；选项 C，承诺可以撤回。

【例题·单选题】（2020 年）下列关于承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承诺人可以撤回承诺，但撤回承诺的通知不得晚于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
- B.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 C.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表示反对外，该承诺有效
- D. 承诺的内容应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否则视为新要约

【答案】A

【解析】选项 B，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并且是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选项 C，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为迟延承诺，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



有效的以外，迟延的承诺应视为新要约；选项 D，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订立的其他内容

考点	主要内容		
成立	时间	书面合同	当事人均签章时（24）
		信件、数据电文且要求签订确认书	签订确认书时
		实际履行	签章前一方履行主要义务且对方接受
	地点	数据电文	收件人主营业地→收件人住所地
		书面合同	最后一方签章地
格式条款	认定	此地无银	合同中载明“本合同不属于格式条款”，无效
		实质重于形式	①采用第三方合同范本，且“不许对方协商修改”，属于格式条款 ②不得仅以未实际重复使用为由主张非格式条款
	免责提示说明	①提供方应“提示”对方注意免责条款，并予“说明”，否则对方可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 ②提供方应承担已尽合理提示及说明义务的举证责任	
	无效格式条款	所有无效	①提供方“不合理地”免除或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②提供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免责无效	①造成对方人身损害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
	解释	理解争议	按通常理解解释→仍有≥2种解释，作出“不利于提供方”的解释
		与非格式条款冲突	采用“非格式条款”
缔约过失责任	适用	①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②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情况 ③当事人泄露或不正当地使用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其他应保密的信息（22）	
	赔偿	信赖利益的损失 【老侯提示】可期待利益的损失通常≥信赖利益的损失	

【例题·单选题】（2023年）下列关于格式条款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对格式条款理解有争议的，格式条款提供方享有最终解释权
- B.格式条款提供方应当与对方公平协商拟定条款内容
- C.格式条款提供方对已尽合理提示及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 D.只有在实践中已经重复使用的条款才能构成格式条款

【答案】C

【解析】选项 A，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字面含义及通常理解予以解释；选项 B，格式条款是一方当事人为了订立合同重复使用而单方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不允许对方协商变更的条款；选项 D，经营者仅以未实际重复使用为由主张其预先拟定且未与对方协商的合同条款不是格式条款的，法院不予支持，是否重复使用并非格式条款的要件。

【例题·单选题】（2018年）下列各项中，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是（ ）。

- A.丙未按时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



- B. 丁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规则撞伤行人
C. 甲假借订立合同，恶意与乙进行磋商
D. 戊辞职后违反竞业禁止约定从事同业竞争

【答案】C

【解析】选项 AD，应承担违约责任；选项 B，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考点二、合同的履行

考点	主要内容		
约定不明	价款、报酬	“订立”时“履行地”市场价格（执行政府指导价除外）	
	履行地点	给付货币	“接受”货币方所在地
		交付不动产	不动产所在地
		其他标的	“履行义务”方所在地
	履行费用	“履行义务”方负担（债权人原因导致增加除外）	
涉及第三人的合同	向第三人履行	真利他	①依法或依约，第三人可直接请求债务人履行，第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拒绝，债务人违约，“第三人可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融资租赁）（22） ②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第三人主张
		假利他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人违约，应“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由第三人履行	第三人不履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老侯提示】区别于“合同义务的转移”，债务人并未退出合同关系，第三人不是合同的当事人	
	第三人代履行	债务人不履行，第三人有合法利益，原则上有权代履行，债权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也无权反对	
连带之债	债权人与连带债务人	①部分连带债务人履行、抵销债务或提存标的物，其他债务人的债务在相应范围内消灭； ②债权人免除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在其应承担的份额范围内，其他债务人的债务消灭； ③部分连带债务人与债权人合并，扣除其应承担的份额后，债权人对其他债务人的债权继续存在； ④债权人对部分连带债务人的给付受领迟延，对其他债务人发生效力	
	连带债务人之间	①连带债务人承担超过其应承担份额的可向其他未履行债务人追偿； ②其他连带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向该债务人主张	
双务合同	同时履行	当事人互负债务，无履行顺序（16、24）	
	先履行	先履行一方未履行，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履行	



的抗辩	不安 (17) 先履行一方 证据 行使不安抗辩权 给对方造成损失 承担违约责任 中止+通知 不能恢复或提供担保 解除合同 要求对方 承担违约责任 能恢复或提供担保 恢复履行 【老侯提示】不安因素：对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			
情势变更	不适用 大宗商品 及 股票、期货 等风险投资型金融产品			
合同保全	代位权	行使条件	①“合法”债权； ②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债权人的债权原则上也到期，涉及债务人的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将满或次债务人破产等除外）； ③债务人“怠于”行使“非专属”债权 【老侯提示】专属债权：基于人身关系及人身权之债的请求权（劳动报酬请求权中超过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必需费用的部分除外）	
		诉讼	①债权人为原告（以自己的名义起诉），以“次债务人”为被告 ②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合理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由“债务人”负担	
	撤销权	放弃	放弃到期、未到期债权、债权担保；恶意延长到期债权履行期	不看第三人性质
		无偿	无偿转让财产	
		不合理的有偿	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70%） 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财产（>30%） 【老侯提示】债务人与相对人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受70%、30%限制	第三人为恶意
		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诉讼	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例题·单选题】（2023年）下列关于连带债务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部分连带债务人与债权人相互抵销债务的，其他连带债务人的债务在相应范围内消灭
- B.债权人对部分连带债务人的给付受领迟延的，其他连带债务人不得主张债权人迟延
- C.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被债权人免除的，其他连带债务人仍应在原范围内履行债务
- D.部分连带债务人与债权人发生债权债务混同的，其他连带债务人仍应在原范围内履行债务

【答案】A

【解析】选项B，债权人对部分连带债务人的给付受领迟延的，对其他连带债务人发生效力；选项C，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被债权人免除的，在该连带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范围内，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消灭；选项D，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与债权人的债权同归于一人的，在扣除该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后，债权人对其他债务人的债权继续存在。

【例题·多选题】（2022年）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包括（ ）。



- A. 先履行抗辩权
- B. 同时履行抗辩权
- C. 履行费用过高抗辩权
- D. 不安抗辩权

【答案】ABD

【例题·单选题】（2017年）甲、乙双方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甲支付货款一周后乙交付货物。甲未在约定日期付款，却请求乙交货。对于甲的请求，乙可以行使的抗辩权是（ ）。

- A. 不安抗辩权
- B. 先诉抗辩权
- C. 不履行抗辩权
- D. 先履行抗辩权

【答案】D

【解析】先履行抗辩权，是指双务合同的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甲）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乙）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

【例题·多选题】（2024年）因政策调整或者市场供求关系异常变动等原因导致价格发生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异常剧烈的涨跌的，当事人可以重新协商调整价格的情形有（ ）。

- A. 股票
- B. 期货
- C. 黄金
- D. 房产

【答案】CD

【解析】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因政策调整或者市场供求关系异常变动等原因导致价格发生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异常剧烈的涨跌属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但是，合同涉及市场属性活跃、长期以来价格波动较大的大宗商品以及股票、期货等风险投资型金融产品的除外。

【例题·单选题】（2023年）下列关于债权人代位权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债权人可以代位行使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
- B. 债权人应当以债务人的名义提起代位权诉讼
- C. 债权人、债务人的债权均未到期时，债权人可以代位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 D. 债权人的债权到期之前，债权人不可以代位请求次债务人向债务人履行债务

【答案】C

【解析】选项A，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不能行使代位权；选项B，代位权诉讼由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起诉；选项CD：债权人的债权到期前，债务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存在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或者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等情形，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代位向债务人的相对人请求其向债务人履行、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或者作出其他必要的行为。

考点四、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考点	具体内容	
合同变更	判定	仅包括内容变更，不包括主体变更
	协商变更	（1）当事人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24） （2）对变更内容约定不明，推定为未变更
	无溯及力	约定→仅对变更后未履行的部分有效



债权 转 让	生效	“通知”债务人，无需其同意（16、21、24）		
	约定不得转让	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		不得对抗“第三人”（24）
	转让效力	全部转让	原债权人脱离债权债务关系，受让人取代债权人地位	
		部分转让	原债权人就转让部分丧失债权	
	从权利归属	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专属除外）且不因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或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		
	债务人抵销权	①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且先于转让债权到期或同时到期（24） ②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基于同一合同产生		
	债务人抗辩权	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向受让人主张		
	多重让与	债务人向最先通知的受让人履行	债务人可主张不再向其他受让人履行债务	
		债务人向其他受让人履行	债务人和接受履行受让人均不知非最先通知的受让人	最先通知的受让人不得向债务人主张履行，也不得向其他受让人主张返还其接受的财产；可请求转让人承担违约责任
			债务人明知	最先通知的受让人可请求其继续履行
			接受履行受让人明知	最先通知的受让人可请求返还其接受的财产（24）
义务转移	生效	经“债权人同意” 【老侯提示】区别由第三人履行，债务转移的新债务人成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如其违约，债权人可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债务加入	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拒绝，债权人可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24）			

【例题·多选题】（2019年）下列关于债权转让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债权转让无需债务人同意
- B. 债务人可与债权人约定债权不得转让
- C. 债权转让应当通知债务人
- D. 债权转让后，受让人不能取得债权的从权利

【答案】ABC

【解析】选项D，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同时取得与主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考点五、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合同的终止

考点	具体内容	
清偿	顺序	有利债权人原则
法定抵销	前提	双方互负债务，种类、品质“相同”，“对方债务”已到期 【老侯提示】效力不完全的债权作为主动债权主张抵销受到限制
	不得抵销	侵害人身权，或故意、重大过失侵害财产权的损害赔偿债务，侵权人不得主张抵销



	形成权	不得附条件或期限，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不溯及既往
	效力	抵销通知到达，双方互负的债务在同等数额内消灭 (24)
提存	前提	债权人无理拒受；下落不明；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提存物	动产，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提存费用过高，可变价提存
	通知	债务人应及时通知债权人或其继承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
	后果	毁损灭失风险、孳息、提存费用均属债权人
	期限	5年，超期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取回	债权人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或债权人向提存部门书面表示放弃受领，债务人负担提存费用后有权取回
其他	债务免除、混同均会导致合同消灭	

(二) 合同的解除

考点	具体内容	
法定解除	不可抗力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预期违约	“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表示不履行主要债务
	迟延履行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5)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17、24)
行使期限	法定→约定→知道解除事由日起“1年”或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	
解除效果	尚未履行	终止履行
	已经履行	可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违约解除	约定→解除权人可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4)
独立条款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以及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例题·单选题】(2017年) 下列关于法定抵销权性质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支配权
- B. 请求权
- C. 抗辩权
- D. 形成权

【答案】D

【例题·单选题】(2017年) 下列关于抵销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抵销通知为要式
- B. 抵销可附条件或期限
- C. 抵销的效果自通知发出时生效
- D. 法定抵销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答案】D

【解析】选项A，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为非要式；选项B，抵销不得附条件或附期限；选项C，抵销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

【例题·单选题】(2015年) 债权人甲下落不明，为履行到期债务，债务人乙将标的物提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提存费用由乙承担
B.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承担
C. 甲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 5 年内不行使则消灭
D. 若甲自提存之日起 5 年内不领取提存物，提存物归乙所有

【答案】C

【解析】选项 AB，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费用由债权人承担，选项 CD，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 5 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考点六、违约责任

考点	主要内容			
继续履行	金钱债务	可请求支付		
	非金钱债务	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24）债务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履行费用过高；合理期限内未请求		
采取补救措施	约定→依《民法典》仍不能确定→可要求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报酬（17）			
赔偿损失	适用情形	①一方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12、15） ②一方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22）		
	可预见利益	赔偿额应相当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预见或应预见到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16）		
	确定履行利益	一般	利润（收入－成本费用）	
		守约方实施替代履行	一般	替代价格－合同价格
			替代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合同价格
		守约方未实施替代履行	市场价格－合同价格	
	定期租赁合同	一般	合理寻租期×租金－成本	
		剩余履行期过短	剩余履行期×租金－成本	
止损原则	未采取措施致损失扩大，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因止损而支出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支付违约金	低于损失	可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增加		
	过分高于损失 （超过损失的30%）	可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适当减少（23） 【老侯提示】恶意违约方请求减少，一般不支持		
定金	成立	实际交付定金时		
	数额	≤20%的主合同标的额，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效力（17、24）		
	成约定金	约定以交付定金为（主）合同成立或生效条件，未交付定金（定金合同不成立），但（主）合同主要义务已履行且对方接受，则（主）合同成立或生效		
	违约定金责任	支付方违约	无权要求返还	
		收取方违约	双倍返还	
		双方均违约	均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不适用
			一方轻微违约	轻微违约方可主张适用
不完全履行	按未履行部分占比适用（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除外）			



同时适用	① “定金罚则”和“违约金”，不得同时适用（20） ② “定金罚则”和“赔偿金”，可同时适用，但二者之和≤损失金额（17） ③ “违约金”和“继续履行”，可以同时适用
法定免责事由	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现象） 【老侯提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免责

【例题·单选题】（2024年）2021年5月甲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期3年，每月租金4000元。乙租了一年后退租，甲于2022年5月10日解除了合同。甲于2022年11月10日再次将该房屋出租。已知甲履约成本为每月400元，相似房产市场寻找替代交易的平均期限是3个月。甲可以要求乙支付的赔偿额最多是（ ）。

- A. 10800
- B. 12000
- C. 24000
- D. 94800

【答案】A

【解析】在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定期合同中，一方不履行支付价款、租金等金钱债务，对方请求解除合同，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合同应当依法解除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参考合同主体、交易类型、市场价格变化、剩余履行期限等因素确定非违约方寻找替代交易的合理期限，并按照该期限对应的价款、租金等扣除非违约方应当支付的相应履约成本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非违约方主张按照合同解除后剩余履行期限相应的价款、租金等扣除履约成本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剩余履行期限少于寻找替代交易的合理期限的除外。题目中，剩余履行期限2年大于寻找替代交易的合理期限3个月，因此是按照3个月计算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即月租金4000元乘以3个月，减去3个月的履约成本（400元乘以3个月），等于10800元。

【例题·单选题】（2015年）下列关于定金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收受定金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三倍返还定金
- B. 收受定金一方履行合同义务时，定金所有权发生移转
- C. 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 D. 既约定定金又约定违约金的，一方违约时，当事人有权要求同时适用

【答案】C

【解析】选项A，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选项B，定金一旦交付，定金所有权即发生转移；选项D，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定金条款。

【例题·多选题】（2022年）2022年1月21日，赵某与钱某签订活禽买卖合同，约定钱某于2022年2月15日前交付1000只活禽。钱某运输活禽交给赵某需耗时2天。钱某到期未交付活禽。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钱某可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于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的有（ ）。

- A. 2022年1月24日政府发布命令，暂停活禽交易1个月
- B. 2022年2月16日钱某发货，途中遭遇山体滑坡致使活禽灭失
- C. 2022年2月10日钱某发货，途中遭遇泥石流致使活禽灭失
- D. 2022年2月11日钱某发货，途中因违反交通法规车辆被暂扣4日

【答案】AC



【解析】选项 A，政府行为属于不可抗力，可以主张免责；选项 B，自然灾害属于不可抗力，但因其发生于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后，因此不能主张免责；选项 C，自然灾害属于不可抗力，可以主张免责；选项 D，不属于不可抗力，不能主张免责。